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拾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31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6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拾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施拾清竊盜案偵查報告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施拾清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600元屬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，亦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應予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（二）至竊得之自行車1部，業經被害人林英英領回乙節，有施拾清竊盜案偵查報告在卷可查（見警礁偵字第1120020063號卷第4頁），核屬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簡易庭 法 官 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欣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0317號

113年度偵字第619號

被 告 施拾清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
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施拾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：

（一）112年9月29日5時22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前，徒手竊取林英英所有停放該處未上鎖之自行車1部（已經警尋獲發還），以供己代步之用；（二）112年10月15日11時15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，徒手竊取張玉靛放置於店外收銀櫃下之新臺幣600元，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張玉靛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及由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1）、被告施拾清於警詢之供述；（2）、被害人林英英於警詢之指述；（3）、告訴人張玉靛於警詢之指訴；（4）、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所犯上開2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竊盜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張 立 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林 歆 芮